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2
三、人员构成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2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14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14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14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5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五部分 附录	24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惩罚犯罪活动，维护国家的统一，保护国家安全、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护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主要职责包括：

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国家工作人员的贪污贿赂犯罪、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渎职犯罪和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犯罪以及经省级以上人民检察院批准由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其他案件，进行侦查。

3、对侦查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和提起公诉，对符合条件的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以及提起抗诉。

4、对刑事立案、侦查、审判活动和刑罚执行及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以及对民事审判活动、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法律监督。

5、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机构设置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无附属单位，部门决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决算。部门本级内设机构共 6 个，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

三、人员构成

2021 年末实有人数 37 人，其中：行政人员 27 人、参公人员 0 人、事业人员 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9 人。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年末实有人数增加 3 人，其中，行政人员增加 3 人、参公人员增加 0 人、事业人员增加 0 人、离休人员增加 0 人、退休人员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0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02.2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2.6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3.9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8.30	本年支出合计		58	608.3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 计		31	608.30	总 计		62	608.3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608.30	60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2.20	50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2.20	502.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4.31	384.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89	117.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0	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0	6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6	32.2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608.30	490.40	117.89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2.20	384.31	117.89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02.20	384.31	117.89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84.31	384.31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89	0.00	117.8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0	6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0	6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6	32.2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3	30.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4	19.5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6	23.9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08.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02.20	502.2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2.60	62.6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54	19.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3.96	23.9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08.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08.30	608.30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608.30	总 计	64	608.30	608.3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鹤岗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合 计		608.30	490.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2.20	384.31
20404	检察	502.20	384.31
2040401	行政运行	384.31	384.3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89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60	62.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2.60	62.6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2.26	32.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3	30.3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54	1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54	19.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54	19.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96	23.9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96	23.9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96	23.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86.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24
30101	基本工资	227.39	30201	办公费	1.73
30102	津贴补贴	5.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9.9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33	30206	电费	2.8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52	30208	取暖费	2.2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1.8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9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8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3.11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5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13.10	30216	培训费	0.01
30302	退休费	17.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4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2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7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6
人员经费合计		421.16	公用经费合计		69.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530001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00	0.00	36.00	0.00	36.00	0.00	20.07	0.00	20.07	0.00	20.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总体情况。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总额 608.3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08.3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608.3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2021 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额减少 213.60 万元，下降 25.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款和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支出总额减少 213.60 万元，下降 25.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款和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年末结转和结余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没有结转和结余资金。

二、收入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608.3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08.30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各项收入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收入合计	608.30	-213.60	-25.99%	2020 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款和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1.财政拨款收入	608.30	-213.60	-25.99%	2020 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款和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2.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608.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40 万元，占 80.62%；项目支出 117.89 万元，占 19.3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各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决算	同比增减额	同比+、-%	增减变化原因
本年支出合计	608.30	-213.60	-25.99%	2020 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款和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1.基本支出	490.40	-82.90	-14.46%	2020 年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2.项目支出	117.89	-130.71	-52.58%	2020 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款
3.上缴上级支出				
4.经营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

款收入 608.30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608.3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13.60 万元，下降 25.99%；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60 万元，下降 25.99%；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0 年度相比，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三）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03 万元，下降 2.41%；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03 万元，下降 2.41%。

财政拨款收支变化情况详见第五、六、八部分。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08.30 万元，年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支出 608.3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90.40 万元，项目支出 117.89 万元，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213.60 万元，下降 25.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款和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13.60 万元，下降 25.99%，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偿还了以前年度办公楼维修款和发放了 2018 年、2019 年绩效奖金。

(三) 与 2021 年初预算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15.03 万元，下降 2.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紧日子”政策，控制项目支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5.03 万元，下降 2.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执行过“紧日子”政策，控制项目支出。

(四) 按功能分类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59%。其中：

1.公共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57.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4.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新招录 3 名公务员；二是人员涨工资，增拨了在职工资。

2.公共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58.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7.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1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执行过“紧日子”政策，控制项目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3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5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休人员涨工资。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 3 名公务员，养老保险缴费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3.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离休人员医疗费由县级医疗统一报销。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2.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招录 3 名公务员，补缴了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0.4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1.1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支出 69.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1 年度，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额为 20.0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23 万元，下降 17.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有偿转让 3 辆执法执勤用车；与 2021 年度预算相比减少 15.93 万元，下降 44.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有偿转让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0 个，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个；因公出国（境）人数 0 人，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07 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主要原因无此项经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7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4.23 万元，下降 17.4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有偿转让 3 辆执法执勤用车；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减少 15.93 万元，下降

44.25%，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有偿转让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与上年相比增加 0 辆；保有量 5 辆，与上年相比减少 3 辆。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经费；与 2021 全年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化的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全年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为 0 次，比上年增加接待批次 0 次；接待人数 0 人，比上年增加接待人数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为 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 0。

十、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24 万元，比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3.58 万元，增长 5.45%，主要原因是

新招录3名公务员，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比2021年度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0.0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3名公务员，其他交通费用支出增加；疫情影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培训费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9.1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8.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9.1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1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二）2021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现对本部门2021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开如下：本部门2021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49.1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49.10万元，占100%（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留选项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金额	合同链接
1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车辆保险服务定点 询价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20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all-main-web/center/bpoc/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5886775a-87bc-4233-83a7-aa082e6f229d&orderGuid=2c9083a37d486024017d7f2746190715&operation=look
2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车辆保险服务定点 询价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08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all-main-web/center/bpoc/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3b1ad793-3390-49e2-8c2a-3296ba1b5ef3&orderGuid=2c9082427c9b530f017cc45c210608fa&operation=look
3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车辆保险服务定点 询价采购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0.55 万元	https://hljcg.hlj.gov.cn/gpmall-main-web/center/bpoc/contractDetails?contractGuid=2c9084867a4e3f14017b38fffe067775&orderGuid=2c9084b07ad64269017b2ec07f0e0284&operation=look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度12月31日,绥滨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部门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116.7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1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1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省级项目（专项）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项目（专项）1个，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0个，资金39.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3.67%。

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6.7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二）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自评涉及资金699.41万元，执行数为608.30万元，完成预算的86.97%，得分95.7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顺利实施，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87%以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省

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比较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相关规定，总结原因，加快支出进度。

（三）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项目（专项）支出全年预算数合计195.71万元，执行数合计116.70万元，完成预算的59.63%，平均得分96.8分。具体情况为：

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17万元，执行数为12.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全额足额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提前时间，加快支付。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1万元，执行数为4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全额足额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提前时间，加快支付。

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执行数为3.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全额足额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支出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提前时间，加快支付。

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25.29万元，执行数为21.39万元，完成预算的84.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支付，较好的完成了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公出减少，差旅剩余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相关规定，总结原因，加快支出进度。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4.40万元，执行数为39.29万元，完成预算的34.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缓慢，没有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出大幅度减少，导致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缓慢；二是根据省里相关规定，控制设备购置，设备购置经费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相关规定，总结原因，加快支出进度。

（四）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5个项目（专项）支出开展了部门评价，全年预算数合计195.71万元，执行数合计116.70万元，完成预算的59.63%，平均得分96.8分。具体情况为：

1.“专用房屋取暖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2.17万元，执行数为12.1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全额足额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提前时间，加快支付。

2.“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0.01万元，执行数为40.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全额足额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提前时间，加快支付。

3.“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8分。全年预算数为3.84万元，执行数为3.8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全额足额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支出时间较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要求，提前时间，加快支付。

4.“业务及公用等经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96.5分。全年预算数为25.29万元，执行数为21.39万元，完成预算的84.5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时足额支付，较好的完成

了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公出减少，差旅剩余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相关规定，总结原因，加快支出进度。

5.“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项目（专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专项）支出自评得分89.5分。全年预算数为114.40万元，执行数为39.29万元，完成预算的34.3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支出进度缓慢，没有完成全年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受疫情影响，公出大幅度减少，导致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经费支出缓慢；二是根据省里相关规定，控制设备购置，设备购置经费支出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相关规定，总结原因，加快支出进度。

上述各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录。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价和再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和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

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4.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6.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1.商品和服务支出：反应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1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应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支出。

14.基本支出：反应单位所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支出。

15.项目支出：反映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务接待费。

17.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旅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18.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公务用车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0.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1.绩效评价：是指运用一定的评价方法、量化指标及评价标准,对中央部门为实现其职能所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为实现这一目标所安排预算的执行结果所进行的综合性评价。绩效评价的过程就是将员工的收集工作绩效同要求其达到

的工作绩效标准进行比对的过程。

22.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五部分 附录

1.量化评价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90	预算编制的	30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3.03	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事业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事业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经营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3	0.00	3.0	经营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其他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其他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0.00	5.0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扣减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4	6.54	3.0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4.81	3.0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准确完整性预算执行的	50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0	10.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0.00	10.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上下年变动率	10	0.00	9.5	财政拨款结转：（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0.00	5.0	财政拨款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4.24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5	0.00	5.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基本支出中列支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比重	5	0.00	5.0	基本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大型修缮+基础设施建设+物资储备）/公用经费*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执行的规范性	10				
财务状况	10	资产状况	5	货币资金变动率	5	733.95	0.0	货币资金：（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5	借款变动率	4	0.00	4.0	借款：（期末数-期初数）/期初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1	应缴财政款及时性	1	0.00	1.0	应缴财政款年末未按规定年终清缴后应无余额
合计	100	-	100	-	100	-	92.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2.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绥滨检察院		下属单位个数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彤瑶 19904680185		
本部门年初预算数	本部门调整后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 (B/A)		得分 (10分)	
623.33	699.41		608.29		87.00		8.7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能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90%以上。				三定方案中的所有职能均顺利实施, 社会对我院实施监督职责的评价满意度达87%以上。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供热时间	≥6个月	6个月	3.00	3.00	
			物业服务人数	≥13人	13人	3.00	3.00	
			维修次数	≤5次	1次	3.00	3.00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8辆	8辆	3.00	3.00	
			保障办公、办案干警人数	≥27人	27人	3.00	3.00	
		质量指标	达到供暖适宜温度	≥90分	100分	3.00	3.00	
			保障物业服务质量水平	≥90分	100分	3.00	3.00	
			保证维修质量	≥90分	100分	3.00	3.00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5%	10.00	3.00	3.00	
			提高办案效率	≥5%	10.00	3.00	3.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48.22	3.00	1.00	1. 我院聘用制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21.37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80	1.00	0.00	1. 我院聘用制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87.00	0.00	0.00	
效益指标	40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年	1年	20.00	2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办公楼供暖面积	2956.98平方米	2956.9	5.00	5.00	
			保证全年物业管理	1年	1年	5.00	5.00	
			保证办案、工作正常进行	1年	1年	5.00	5.00	
			保障房屋、设备的使用质量	≥1年	1年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5.70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95.7	未完成原因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整改措施 (总分80分以下填列)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如没有请填无。							
※注: 此表只需各一级预算部门对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填列。								

3.项目 (专项) 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专用房屋取暖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彤瑶 1990468018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17	12.17	12.17	10分	100.00	10.0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2.17	12.17	12.17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时间	≥6个月	6个月	30.00	30.00		
		质量指标	达到供暖适宜温度	≥90分	100分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0	3.00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年	1年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办公楼供暖面积	2956.98平方米	2956.98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物业及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彤瑶 1990468018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1	40.01	40.01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40.01	40.01	40.01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人数	≥13人	13人	30.00	30.00		
		质量指标	保障物业服务水平	≥90分	100分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0	3.00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0%	100.00	2.00	2.00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10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年	1年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全年物业管理	1年	1年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及设备购置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彤瑶 1990468018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4	3.84	3.84	10分	100.00	10.0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3.84	3.84	3.84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5次	1次	30.00	30.00		
		质量指标	保证维修质量	≥90分	100分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100.00	3.00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0.00	2.00	0.00	采购手续未完成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0%	0.00	1.00	1.00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100.00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年	1年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房屋、设备的使用质量	≥1年	1年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8.0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 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彤瑶 1990468018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29	25.29	21.39	10分	84.58	8.50		
	其中: 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25.29	25.29	21.39		84.58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办公、办案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办案干警人数	≥27人	27人	30.00	30.00		
		质量指标	提高办公、办案效率	≥5%	1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0%	55.04	3.00	3.00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20%	7.20	2.00	1.00	优先使用了定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5%	0.40	1.00	0.00	优先使用了定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80%	84.58	0.0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年	1年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办案、工作正常进行	1年	1年	2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96.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 如没有请填写无。								

※注: 1. 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 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专项		部门年度预算项目填1 年度新增项目填2	1	填报人及电话		陈彤瑶 19904680185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绥滨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00	114.40	39.29	10分	34.34	3.50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资金	104.00	114.40	39.29		34.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证院内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工作正常运行。保证公务用车保障到位、办公经费保障到位、设备更新及时。			院内各项业务正常开展,各项工作正常运行。公务用车保障到位、办公经费保障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定分值	实际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车辆维修数量	≤8辆	8辆	30.00	30.00		
		质量指标	提高办案效率	≥5%	10.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三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40%	21.35	3.00	1.50	1.我院聘用制	
			★二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30%	5.03	2.00	0.50	1.我院聘用制	
			★一季度预算资金累计支出率	≥10%	0.80	1.00	0.00	1.我院聘用制	
			★预算编制到项目率	≥100%	100.00	4.00	4.00		
	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资金支出率	≥60%	34.34	0.00	0.00	1.我院聘用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1年	1年	15.00	15.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顺利进行	≥90分	100.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100.00	10.00	10.00			
总分						100	89.50		
项目应用意见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或其他有关情况,如没有请填无。								
※注:1.此表须对照2021年度项目资金设定的绩效目标填列。 2.填写指标值时请填写单位。									

4.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部门评价得分表

省级项目（专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项目名称：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依据	评分说明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5分)	绩效目标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10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项目是否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情况酌情给分。	10			
	资金投入 (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5分)	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5分)	反映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酌情给分。	5			
		资金到位率 (5分)	反映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得分 = (实际到位资金 / 预算资金) × 100% × 5	5			
		预算执行率 (10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得分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 × 10	3			
	组织实施 (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反映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情况酌情给分。	5			
产出 (40分)	产出质量 (15分)	实际完成率 (15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质量指标，反映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达标率，根据实现程度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质量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产出时效 (15分)	资金运行情况 (15分)	对应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的时效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设定计划完成时间，根据实际完成时间情况评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时效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5			
	产出成本 (10分)	项目预算控制数 (10分)	对应产出指标的成本指标，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根据实际发生成本，比较成本指标实现程度，酌情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成本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干警满意度 (20分)	对应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根据满意度问卷或日常投诉、满意度评价记录等计算得分。绩效目标中有多个满意度指标的，细化各指标分值，并逐一计算得分。	20			

注：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指标设置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设置至三级指标或四级指标。